附件5

科技创业团队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为在辽创办的企业。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，核心成员在高校、院所、企业或创新创业项目中有过合作，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。团队带头人（自然人）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（法人代表或第一大股东），是企业主营业务领域技术专家。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非限制性发展产业。

1. **省内科技创业团队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**
2. 团队带头人（自然人）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核心成员均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（2）企业于近5年内创办且成立2年以上，近2年每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。近2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成长性的，条件可适当放宽（企业创办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之间）。

1. **省外科技创业团队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**
2. 团队带头人（自然人）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1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（2）所创办企业不超过5年，投资不少于200万元，创办2年以上的企业，近2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成长性（企业创办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以后）。

1. **国外科技创业团队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**
2. 团队带头人（自然人）一般应具有大学以上学历，有相关从业经验，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博士学位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3. 所创办企业不超过5年，投资不少于200万元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，成长性好（企业创办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以后）。
4. 申报渠道及流程
5. **申报渠道**

科技创业团队项目申报、初审推荐、复审、评审、立项及过程管理工作均依托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http://218.60.151.64）进行。

1. **申报流程**

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团队，需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属地科技管理部门，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，出具推荐函，报送至省科技厅。

1. 名额分配

在我省创办科技型企业并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才团队，均可被推荐参加遴选，不限推荐名额。